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顏翊(原名：顏添丁)

住高雄市○○區○○路00巷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

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送達處所：

板橋莒光○○○○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01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
02 送達代收人 余杰叡
03 住○○市○○區○○路00號4樓

04 相對人即債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6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同上

0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顏翊不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4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5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6 二、經查：

17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
18 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6號受理，經本
19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於113年9月4日開始清算程
20 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46,120
21 元，於114年1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0號裁定清
22 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4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5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7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8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0 者，不在此限。

31 2. 債務人於113年9月4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01 (1)從事外送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多至5萬元，另每年領有敬老
02 重陽金1,000元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85-87
03 頁)，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53-78頁)、個
04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79-81頁)、勞動部勞工保
05 險局函(本案卷第33、10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5
06 -2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頁)等在卷可稽。

07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0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10 最低生活費1.2倍金額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
11 每月支出為24,000元(本案卷第85頁)，並未舉證必要性，並
12 非可採，仍以上開基準計算。

13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4年度每月收入約4萬多，扣
14 除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仍有餘額。

15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之情形

16 (1)110年11月至111年5月，擔任水電維修臨時工，平均每月收
17 入18,000元，111年5月26日起迄今擔任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優食公司)之外送員，111年6月至12月報酬共284,30
19 5元、112年1月至10月共477,226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
20 6,000元，112年10月3日領有敬老津貼1,000元。

21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勞工
22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1-32頁)、社會補助查
23 詢表(清卷第3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頁)、勞
24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
25 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41頁)、雲林縣政府函(清卷第43-45
26 頁)、債務人存簿(清卷第75-81、225-227頁)、配偶存簿(清
27 卷第61-65、163-175頁)、優食公司函(清卷第47-52頁)、收
28 入切結書(清卷第59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
29 分所得為894,531元(計算式詳附件)。

30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有
31 房屋租金5,600元，調卷第11頁)，並提出房屋租賃證明書

01 (清卷第87頁)為證。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2 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其主
03 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之部分，未據舉證，並非可採，仍以前
04 揭基準計算，主張金額同於上開標準部分，則可採之，合計
05 二年之結果為412,684元(計算式詳附件)。

- 06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894,531元，
07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12,684元，尚有餘額481,847元。而普通
08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46,12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
09 281頁)，低該餘額481,847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0 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1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2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3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4 4條各款之情事。

1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6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7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黃翔彬

25 附 錄

2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8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30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5 應受分配額。